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0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詢因應花蓮縣入侵紅火蟻整體緊急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2月9日花動植字第1100000561號函。
- 二、有關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配合入侵紅火蟻防治相關作業，參照秋行軍蟲及番茄潛旋蛾防治之管制方式，請依本署108年6月14日農糧資字1081069775號函(附件1)暨109年9月3日農糧資字第1091019285號函(附件2)辦理。
- 三、本案副知驗證機構及相關單位，請驗證機構於接獲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通報時，依上揭二函示辦理評估及管制作業，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轉知轄區有機農友配合辦理防治工作。

正本：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署長 胡忠一

收文章

110年02月20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 籌辦委員會重要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籌辦委員會

章立永

日 月 年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81069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秋行軍蟲整體防疫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
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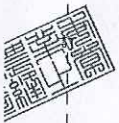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
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3部分第5點第5
款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
而必須使用第二章二(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
營者應事先通知驗證機構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
驗證機構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
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 二、承上，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倘近期因配合秋行軍蟲防疫防治作
業，依前揭規定於驗證田區使用非有機農業允用之化學物質，
請各驗證機構於接獲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通報後，立即前往田
區評估影響範圍並配合辦理相關管制事宜，至有機農產品經
營者之驗證通過資格不受影響。
- 三、本案副知相關單位，請協助轉知轄區有機農友知悉前揭規定
並配合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

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1928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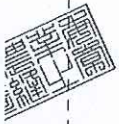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因應番茄潛旋蛾整體緊急防治作業需要，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8月31日防檢三字第1091489188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9年7月24日農防字第1091488960號令及8月14日農防字第1091489070號令發布及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點實施共同防治措施」（如附件），該共同防治措施實施指定區域為南投縣及臺中市。
- 三、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3部分第5點第5款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而必須使用第二章二(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驗證機構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驗證機構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 四、承上，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倘因配合番茄潛旋蛾防治作業，於驗證田區使用非有機農業允用之化學物質，請各驗證機構於接獲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通報後，立即前往田區評估影響範圍並配合辦理相關管制事宜，至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



資格不受影響。

五、本案副知相關單位，請協助轉知轄區有機農友知悉前揭規定並配合辦理防治工作。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本署中區分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